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7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站所、各企业：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胡底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胡底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主要领导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窦永斌	副乡长
副组长：	郭晓亮	端氏自然资源中心所所长
成 员：	邢尧尧	乡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人
	栗国海	水利站站长
	卢沁太	文化站站长
	张林杰	农业站站长
	豆海潮	胡底中心校校长

胡万宁 胡底初级中学校长

王东战 安监站副站长

朱永帅 城建办负责人

车鹏飞 交通安全管理员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政府 30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乡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人邢尧尧兼任。

二、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2月27日-3月1日）。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黄土地区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把矿区范围内已纳入或符合纳入管理情形的地质灾害（自然）隐患点作为排查的重点，对发现的隐患点，要逐点落实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和数据库，发放“两卡”、送达“一书”，制订应急预案。

（二）抽查督查（3月2日-3月7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并随机抽查隐患地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强化分类整改（3月8日-3月12日）。对排查和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直至问题全面清零。

三、督查抽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省、市、县、乡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以及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二）乡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监管责任履行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交通、城建、水利、教育、农业、文化、安监等站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情况。

（三）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情况。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隐患，是否开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治理。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情况。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支撑体系、群测群防网络建设、监测设备运行情况；隐患点管理台账、隐患点防灾预案编制情况；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通知书送达情况；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公示情况；群测群防员监测设备配置、监测记录情况。

（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2019-2023 年省部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应急处置工程进展，2014-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资金到位、新房入住、旧村拆除和复垦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地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督查抽查方法

（一）实地查验。实地查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进展、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设立情况，宣传画、宣传标语张贴情况。

（二）查阅资料。查阅隐患点应急预案，隐患点台账，会议纪要，收发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随机抽查。每次检查要随机抽查 2 名以上监测责任人在岗、通信和对监测方法、临灾前兆、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险场所的熟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加之“两会”召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非常重要，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各村支部书记、各站所负责人和各企业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全程参与专项行动，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密切合作。端氏自然资源中心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原则，督促各村和各站所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排查工作，对各村、各站所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要积极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交通、城建、水利、教育、农业、文化、安监等站所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排查行动落实到位。

（三）分类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对于能进行工程治理的，要拿出专项资金立即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隐患；对于能纳入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制定具体的搬迁方案，尽快实施；对于暂不能搬迁避让且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要加强巡查与监测，推

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于3月11日18时前上报排查情况，并将《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要求：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交到乡政府301办公室。

（联系人：邢尧尧 联系电话：13835636593）

- 附件：1.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记录台账
2.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台账

附件 1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记录台账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排查编号：		经度：		是否为 在册隐 患点		
	统一编号：		纬度：				
地理 位置	填写具体位置：如**市、**县、**乡、**村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灾害 类型		斜坡 类型	☐ 自然 ☐ 人工 ☐ 岩质 ☐ 土质	是否为 高陡边坡	☐ 是 ☐ 否		
外形 特征	坡高/m		坡长/m	坡宽/m	坡度/m		
稳定性	☐ 稳定 ☐ 较稳定 ☐ 不稳定	是否纳入隐患点		威胁房屋人口		威胁财产	
		☐ 是 ☐ 否		户	间	人	
发展 趋势	☐ 稳定 ☐ 较稳定 ☐ 不稳定	危险性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险情 等级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诱发 因素	☐ 降雨 ☐ 地震 ☐ 人工加载 ☐ 削坡过陡 ☐ 开挖坡脚 ☐ 坡脚冲刷 ☐ 坡脚浸润 ☐ 坡体切割 ☐ 风化 ☐ 卸荷 ☐ 动水压力 ☐ 爆破振动 ☐ 矿山采掘						
威胁 对象	☐ 县城 ☐ 村镇 ☐ 居民点 ☐ 学校 ☐ 矿山 ☐ 工厂 ☐ 水库 ☐ 电站 ☐ 农田 ☐ 饮灌渠道 ☐ 森林 ☐ 公路 ☐ 河流 ☐ 铁路 ☐ 输电线路 ☐ 通讯设施 ☐ 国防设施 ☐ 其他						
	威胁 对象 变化 情况		☐ 有 ☐ 无	(对比数据库信息，填写新增变化情况)			

责任主体	☐ 发改 ☐ 教育 ☐ 自然资源 ☐ 住建 ☐ 交通 ☐ 水利 ☐ 农业农村 ☐ 文旅 ☐ 卫健 ☐ 铁路 ☐ 电力 ☐ 矿山		
现场排查情况	填写排查出的隐患迹象。如坡体是否存在鼓丘、掉土；坡体、院落、房屋是否存在裂缝和变形；坡顶是否排水通畅，是否存在裂缝、落水洞，是否存在树木根劈现象等；现场发现的其他可能致灾因素和情况。		
其他	上述表格项之外还需说明的情况		
排查结论	填写危险性大小、初步处置建议及是否拟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		
综合防治建议			
隐患点照片	照片：隐患点全貌（灾害体+承灾体）		照片说明：
排查组负责人签字		排查组成员签字	
调查单位			

胡底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表

序号	编号	位置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斜坡类型	是否为在册隐患点	是否拟列入隐患点	灾害规模	现状稳定性	诱发因素	发展趋势	威胁对象				威胁财产 (万元)	险情等级	危险性	防止措施和 建议	责任主体
													人口	房屋	公共设施	其他					
													户	人	间						
																					发改、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铁路、电力、矿山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